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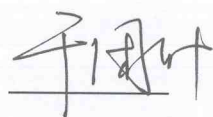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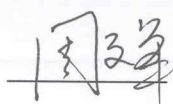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丁玉强 

于团叶 

周文军 

2017年1月13日